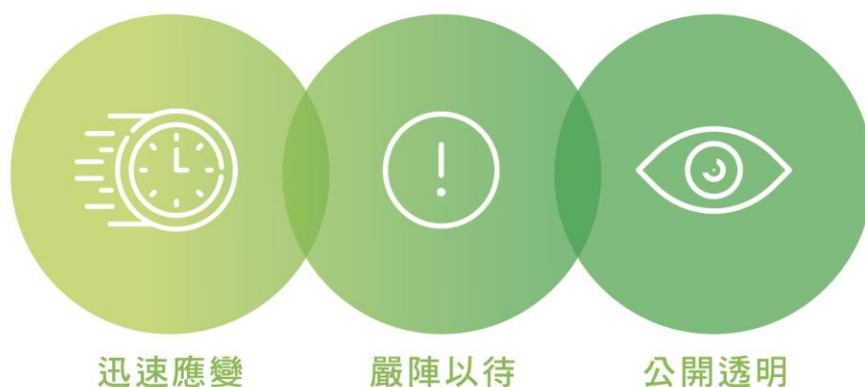




引言

為**遏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擴散及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確保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和航空樞紐的地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採取**全面及緊密協調**的策略，透過**迅速應變、嚴陣以待和公開透明**三個主要應變工作原則，致力防控疫情。政府亦會採取抗疫新路向，以逐步有序回復常態為目標，透過避免「一刀切」暫停活動、加強針對性防控措施及持續呼籲全民參與來達致目標。政府並且會以「疫苗氣泡」的概念為基礎，調整社交距離措施。



重要數字

疫情追蹤

最新數字可參閱衛生防護中心[本地情況互動地圖](#)

遏制病毒擴散

政府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普通科門診診所及 17 間急症室和所有私家診所及醫院的病人提供免費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

特定群組檢測計劃自二〇二〇年七月中起分階段進行

19 間社區檢測中心投入服務，提供價格較相宜的自費檢測服務

市民可於多個地點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包括 21 間社區疫苗接種中心、9 間公立醫院和兩間醫管局轄下普通科門診診所

自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2019 冠狀病毒病接種計劃開展以來，政府已為市民接種約 9, 224, 790 劑疫苗

一間檢疫中心現正運作，提供約 1, 920 個單位

在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和薄扶林為院舍院友設立特定檢疫中心

在亞博附近設立北大嶼山醫院香港感染控制中心，提供可容納 816 張病床的負氣壓病房

免費向公眾派發超過 1,070 萬個可重用口罩和 6,300 萬個外科口罩

支援企業經營 保障市民就業

政府透過防疫抗疫基金和在二〇二〇／二一年度《財政預算案》推出一系列紓緩措施，總值超過 3,000 億元（約 385 億美元），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 11%

政府在二〇二一／二二年度《財政預算案》進一步推出措施支持企業，總值約 95 億元（約 12 億美元）

在二〇二〇／二一年度，政府透過防疫抗疫基金在公私營機構共設立約 31,000 個有時限職位，並在二〇二一／二二年度投放 66 億元，進一步創造約 30,000 個有時限職位

動用 210 億元提供 16 個支援項目，為特定行業提供援助

額外撥款接近 6 億元，以進一步協助受疫情打擊的旅遊業

防疫抗疫基金發放多一期津貼支援較長時間未能營業的 6 類處所，涉及約 4 億元

紓解民困

政府在二〇二一／二二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一系列紓解民困措施，包括：

- 寬減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
- 寬減住宅物業差餉
- 為住宅用戶提供電費補貼
- 向合資格人士額外發放半個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
- 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資助門檻由 400 元降低至 200 元，並由四月起暫時提高每月補貼上限至 500 元

為所有學生貸款還款人提供免息延長還款期，為期 2 年

「張弛有度」策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採取全面及緊密協調的策略，遏制疫情擴散和保障市民健康。政府會繼續聆聽專家和各界的意見，不斷按實際疫情調整張弛有度（「Suppress and Lift」）策略。

1. 遏止和控制疫情

2. 及早檢測 推前診斷

3. 防止輸入個案

4. 與公眾的溝通保持公開透明

1. 遏止和控制疫情

緊急應變安排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政府啟動「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準備及應變計劃」（應變計劃）下的嚴重應變級別。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根據應變計劃成立**督導委員會**。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把 2019 冠狀病毒病納入《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隨着本港發現首兩宗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啟動首個檢疫中心**。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五日，政府將計劃下的**應變級別提升至緊急**。

行政長官親自領導**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統領跨部門的抗疫工作，首次會議在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六日進行。

行政長官亦委任一個由四名國際知名專家組成的**專家顧問團**，務求直接及適時地向政府提供意見。

政府在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 300 億元（約 39 億美元）的防疫抗疫基金，並在四月八日及九月十六日宣布另外兩輪分別涉及 1,375 億元（約 176 億美元）和 240 億元（約 30.7 億美元）的措施，以及在十二月十七日宣布為該基金進一步注資 64 億元（約 8,150 萬美元），為對抗疫情提供所需資源，以及減輕市民和企業的負擔。

減少社交接觸

全港幼稚園、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及提供非本地課程學校）及補習學校於二〇二一／二二學年繼續以半天為基礎進行面授課堂。

下列社交距離措施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任何人身處公眾地方（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的戶外公眾地方除外）或公共交通工具上時，須**一直佩戴口罩**（除有關規例列明的不適用者，例如在戶外進行劇烈運動的人士）
 - 禁止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 4 人的**群組聚集**（獲豁免者除外）
 - **餐飲處所**須按下列 4 類模式運作（[須符合額外感染控制措施](#)）：
 - A 類運作模式：可於上午五時至下午五時五十九分提供堂食，顧客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通常座位數目的 50%，並不得多於 2 人同坐一桌
 - B 類運作模式：可於上午五時至晚上九時五十九分提供堂食，顧客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通常座位數目的 50%，不得多於 4 人同坐一桌；顧客（不包括只購買外賣的人士）在進入處所前必須利用手機掃瞄「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以指定表格登記資料
 - C 類運作模式：所有員工須已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處所內「特定範圍 C 區」可於上午五時至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提供堂食，顧客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通常座位數目的 75%，不得多於 6 人同坐一桌，區內所有顧客須利用手機掃瞄「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 D 類運作模式：所有員工須已完成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處所內「特定範圍 D 區」可於上午五時至凌晨一時五十九分提供堂食，不得多於 12 人同坐一桌，同桌顧客中有三分之二須已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疫苗和區內所有顧客須利用手機掃瞄「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 酒吧或酒館、遊戲機中心、浴室、健身中心、遊樂場所、公眾娛樂場所、派對房間、美容院、按摩院、會址、夜店或夜總會、卡拉 OK 場所、麻將天九耍樂處所、體育處所和泳池可以開放，惟須符合相關感染控制規定及限制
 - 在**活動場所**舉行的指明活動（包括會議、論壇、研討會、展覽、典禮及慶祝活動等、婚禮及若干商務會議）可在符合相關感染控制規定及限制下進行
 - **酒店及賓館**須**限制聚集活動及加強防止感染措施**，包括限制每間客房、套房、會議室或多用途室的人數及與婚禮有關的傳統或宗教儀式的參加者人數
-

- 持牌旅行社可舉辦不多於 100 人（包括職員）的旅行團（[須符合額外感染控制措施](#)）；有關前線員工必須已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或提交因健康理由未能接種疫苗的申報表格及醫生證明書和在帶團前 7 日內進行檢測
- 郵輪公司可復辦「公海遊」（[須符合額外感染控制措施](#)）。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

作為「雙管齊下」疫苗採購策略的其中一部分，政府已參與由世界衛生組織牽頭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全球獲取機制**，採購供應本港 35%人口的疫苗劑量，作為照顧社會中最脆弱群組的需求的安全網。

政府現為市民提供復必泰疫苗和科興疫苗，並會繼續與其他疫苗生產商或藥廠協商獲取安全有效的疫苗。

政府已訂立規例，為引入符合安全、效能及質素要求的疫苗作緊急使用提供法律框架，並成立保障基金為接種疫苗後出現罕見或未能預見的嚴重不良反應的人士提供支援。政府亦已成立專家委員會，就接種疫苗可能出現的不良反應情況進行持續監察，並在認可疫苗的安全監察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

十二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和合資格的非香港居民可以接種疫苗。現時，21 間社區疫苗接種中心、參與接種計劃約 2,300 間私家診所、九間公立醫院、醫管局轄下兩間普通科門診診所，以及衛生署轄下指定診所均有提供疫苗接種。外展疫苗接種團隊會逐步為居住在院舍及護養院的院友進行接種。企業和團體若有足夠接種疫苗的員工數目及足夠的合適地方和空間，可以透過疫苗接種外展服務以便利其員工接種疫苗。政府亦會為青少年和學生提供特別接種疫苗途徑，包括在社區疫苗接種中心為學校提供特別預約及接送服務，以及為學校提供外展接種服務。

合資格的特定組別人士，即免疫力弱病人和較高感染風險人士，可免費接種第三劑新冠疫苗。

政府在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宣布展開「全城起動 快打疫苗」運動，透過大幅提升接種疫苗比率，盡速建立保護屏障，讓社會早日回復常態。政府和社會各界推出多項措施和疫苗獎賞計劃，鼓勵市民接種疫苗。

流動應用程式「安心出行」已新增功能讓市民選擇儲存疫苗接種紀錄，方便在有需要時展示。

政府已推出[專題網站](#)一站式發放有關疫苗和疫苗接種的資訊。該網站亦會連結供香港居民預約的網上系統。

加強檢疫安排及隔離和治療設施

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患者有密切接觸但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需入住檢疫中心**接受強制檢疫**。

為確保進行強制檢疫人士遵守檢疫要求，部分受檢人士須戴上本地研發的**電子手環**，並需連接配上的手機。

強制檢疫期間，政府人員會**定期或突擊檢查**受檢人士（致電或探訪），確保有關人士留在指定地點。

位於大嶼山的竹篙灣檢疫中心現正運作，提供約 1,920 個單位。

政府設於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的**暫住設施**，亦為接受強制檢疫但無法安排入住地方的香港居民作強制檢疫之用。

政府在亞博和位於薄扶林的香港傷健協會賽馬會傷健營為**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院友**設立**檢疫中心**。

鄰近亞博的**北大嶼山醫院香港感染控制中心**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分階段投入服務，提供容納 816 張病床的負氣壓病房。

2. 及早檢測 推前診斷



政府按「**須檢必檢、應檢盡檢、願檢盡檢**」三大原則，針對不同風險群組進行大規模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以達致「早發現、早隔離、早治療」並盡可能及早切斷社區傳播鏈的目標。

由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起，衛生防護中心的「**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的免費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擴展至所有私家診所及醫院，以盡早識別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及減低社區傳播的風險。計劃亦涵蓋醫管局轄下普通科門診診所及 17 間急症室。

公立醫院會為住院病人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

自覺有較高感染風險及沒有病徵的市民可在 46 間醫管局普通科門診診所、121 間郵政局或設於 20 個港鐵站的自動派發機，免費領取樣本收集包，以進行病毒檢測。

政府自二〇二〇年七月中開始為**高危群組**進行**特定群組檢測計劃**，並基於風險考慮和防疫需要為個別群組安排定期重複或抽樣檢測。

政府由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至十四日推出**普及社區檢測計劃**，為自願參與的市民提供一次 2019 冠狀病毒病**免費檢測**服務，累計合共檢測約 178 萬個樣本。

十九間分布於全港多區的社區檢測中心投入服務，為市民提供收費上限為 240 元的自費檢測服務。政府亦會在有需要時於檢測中心為市民因公共衛生理由進行病毒檢測。

政府會視乎疫情根據相關規例要求某類人士接受**強制檢測**，而按規例指明的醫生亦可要求有症狀的病人接受檢測。

政府可按防疫需要發出**限制與檢測宣告**，限制接受強制檢測人士的活動，或封鎖有疫情爆發的處所，直至處所內所有人士已完成檢測而有關檢測結果已獲確定。宣告為期最長 7 日。

政府已設立[網站](#)供市民下載由衛生署、醫管局及各社區檢測中心所提供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的電子檢測記錄。市民亦可把電子檢測紀錄儲存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內，方便有需要時展示。

3. 防止輸入個案

由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起，**除兩個陸路口岸**（深圳灣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外，政府**暫停其他所有海陸跨境口岸管制站的旅客清關服務**，藉此減少跨境人流。**所有來往內地和澳門的渡輪服務暫停**。深圳灣口岸、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和香港國際機場繼續運作，旨在集中海關和健康監測資源。

海運大廈郵輪碼頭的出入境服務暫停。

政府以風險為本為原則，把海外地區劃分為高、中、低三個風險組別，按風險程度實施登機、檢疫及檢測要求。所有抵港人士均需要接受嚴格的[檢疫措施及重複檢測](#)。

高風險地區（即孟加拉、巴西、柬埔寨、法國、希臘、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愛爾蘭、馬來西亞、尼泊爾、荷蘭、巴基斯坦、菲律賓、俄羅斯、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瑞士、坦桑尼亞、泰國、土耳其、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及美國）只容許已完成疫苗接種的香港居民登機來港；中風險地區（即中國以外所有不屬於高風險或低風險地區的地區）則只容許香港居民和已完成疫苗接種的非香港居民登機來港；低風險地區則容許香港居民和非香港居民登機來港。

從海外地區登機來港的人士，均須：（1）於登機前必須持有預定起飛時間前 72 小時內進行的聚合酶連鎖反應（PCR）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及與所需強制檢疫期相應的指定檢疫酒店預訂房間確認書；（2）抵港後必須在機場進行「檢測待行」；以及（3）在確定檢測陰性結果後，必須乘坐政府安排專車前往指定檢疫酒店進行強制檢疫。

於登機／到港當天或之前 21 天曾在高風險地區逗留的香港居民抵港後須於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 21 天，而於登機／到港當天或之前 14 天曾在中風險地區或低風險地區逗留並已完成疫苗接種的人士分別可獲縮短強制檢疫期至 14 天和 7 天。

在抵港當天及之前 14 天曾逗留內地或澳門的人士，如未完成疫苗接種，須在抵港後接受 14 天家居強制檢疫，並接受 5 次強制檢測。在抵港當天及之前 14 天曾逗留台灣而未完成疫苗接種的香港居民（非香

港居民不可來港) 則須在登機來港前 72 小時內進行核酸檢測，抵港後須於指定酒店接受 21 天強制檢疫，在檢疫期間接受 6 次檢測。

從內地、澳門及台灣的抵港人士，如果已完成疫苗接種，其強制檢疫期可獲縮短。曾逗留在內地或澳門的已完成疫苗接種人士，只須接受七天家居強制檢疫，而曾逗留台灣的已完成疫苗接種人士則須於指定檢疫酒店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他們均需接受多次強制檢測，並於強制檢疫後進行 7 天自行監察。

從內地或澳門返港的香港居民如符合指明條件，包括在回港前 14 天不曾到過香港、內地或澳門以外，及「回港易／來港易計劃暫不適用風險地區名單」的地區，並持有有效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等，可透過「[回港易](#)」計劃獲豁免強制檢疫。

身處廣東省或澳門的非香港居民如符合指明條件，包括在抵港前 14 天不曾到過香港、廣東省或澳門以外，及「回港易／來港易計劃暫不適用風險地區名單」的地區，並持有有效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等，可透過「[來港易](#)」計劃獲豁免強制檢疫。

由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所有客船及沒有在港處理貨物裝卸的貨船的船員換班安排暫停。

由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豁免檢疫安排**全面收緊，包括取消絕大部分豁免類別，而外國領館及機構人員須於指定檢疫酒店隔離。

4. 與公眾溝通保持公開透明

定期舉行簡報會，向媒體和公眾通報最新情況和措施。

推出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提供有用資訊和更新最新疫情發展。

推行宣傳活動，透過網上及實體媒體，及中、英文以外的多個少數族裔語言，發放個人衛生訊息。

透過[添馬台 Facebook 專頁](#)提供資訊和澄清謠言。

有用連結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 – 同心抗疫](#)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專題網站](#)

[衛生防護中心 2019 冠狀病毒病 本地情況互動地圖](#)

[香港品牌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 最新消息的網頁](#)

[「香港特區政府支援受新冠病毒疫情 影響的個人及企業的一系列措施」 小冊子](#)

[醫管局病人專頁 – 2019 冠狀病毒病 攜手抗疫](#)

[世界衛生組織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網頁](#)

[香港大學 2019 冠狀病毒病本地疫情 概況（附本地個案即時有效繁殖率）](#)

2021 年 11 月 17 日